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4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春兴精工	股票代码	0025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琳霞	张玮敏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20 号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20 号	
传真	0512-62625328	0512-62625328	
电话	0512-62625328	0512-62625328	
电子信箱	cxjg@chunxing-group.com	cxjg@chunxing-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移动通信领域

公司移动通信领域业务包括通信射频器件及精密轻金属结构件。公司主要以射频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无线射频基站相关的天线、滤波器、双工器、塔放、合路器、微波传输等全系列射频器件、结构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属于移动通信产业链的上游企业，公司产品经过通信设备商集成后，用于移动运营商建设的移动基站上。

公司在移动通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数次被客户认定为“战略供应商”，近年被授予“最佳交付供应商”等称号。2023 年 11 月公司被评选为“第四届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海外布局已显现成效，目前已为公司创造新的市场增量，订单规模相对稳定。

2) 汽车零部件领域

公司主要生产传统燃油汽车精密轻金属结构件、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精密铝合金结构件及钣金件。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属于汽车产业链的上游，主要服务于汽车制造商或生产商。公司与数家汽车厂商已开展合作，共同开发设计，将继续保持与优质的传统燃油车企的合作。

在继续保持与北美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的深度合作的同时，公司加大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开拓，近两年陆续进入国内多家主流新能源汽车客户的供应体系，产品市场拓展情况良好，订单和销售收入逐步增长。虽然目前仍有一些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但随着产能规模的进一步释放，经营效益有望得到较好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4,926,345,671.24	5,662,084,028.58	-12.99%	6,204,580,69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163,487.55	490,320,820.89	-50.41%	628,553,106.0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328,120,958.83	2,587,557,240.93	-10.03%	2,673,295,25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078,754.84	-143,178,229.54	-73.27%	-1,032,545,99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186,401.75	-173,493,795.18	-52.27%	-808,182,08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87,286.57	258,706,722.12	15.53%	172,111,29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99	-0.1269	-73.29%	-0.9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99	-0.1269	-73.29%	-0.9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75%	-25.62%	-42.13%	-90.1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1,894,760.99	680,474,753.06	553,322,718.16	502,428,72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7,093,074.39	13,979,465.01	-46,961,538.30	-208,003,607.16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03,782.25	10,099,518.27	-61,710,236.54	-200,571,90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96,426.97	36,427,939.23	116,960,415.21	30,102,505.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5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2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洁晓	境内自然人	27.89%	314,560,000	0	质押	288,024,992	
					冻结	26,535,005	
袁静	境内自然人	2.75%	31,000,003	23,250,002	质押	31,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4,072,798	0	不适用	0	
刘亚亚	境内自然人	0.21%	2,371,908	0	不适用	0	
翁坚敏	境内自然人	0.14%	1,581,300	0	不适用	0	
王友国	境内自然人	0.14%	1,566,500	0	不适用	0	
曲一鸣	境内自然人	0.14%	1,532,800	0	不适用	0	
聂玉河	境内自然人	0.12%	1,400,000	0	不适用	0	
包亮	境内自然人	0.11%	1,224,000	0	不适用	0	
王广松	境内自然人	0.11%	1,190,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孙洁晓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静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长，袁静女士与孙洁晓先生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翁坚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68000 股股份外，还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13300 股； 公司股东王友国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66500 股； 公司股东曲一鸣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32800 股； 公司股东聂玉河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00000 股； 公司股东王广松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47600 股股份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43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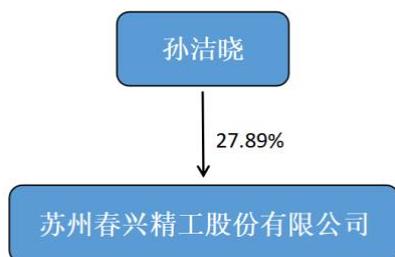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何东升	退出	-	-	注 1	-
东兴证券-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兴惠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	-	注 1	-
李博之	退出	-	-	注 1	-
狄文波	退出	0	0.00%	698,800	0.06%
BARCLAYS BANK PLC	退出	0	0.00%	398,922	0.04%
章淑华	退出	-	-	注 1	-
赵文	退出	-	-	注 1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4,072,798	0.36%
刘亚亚	新增	0	0.00%	2,371,908	0.21%
王友国	新增	0	0.00%	1,566,500	0.14%
曲一鸣	新增	0	0.00%	1,532,800	0.14%
聂玉河	新增	0	0.00%	1,400,000	0.12%
包亮	新增	0	0.00%	1,224,000	0.11%
王广松	新增	0	0.00%	1,190,600	0.11%

注 1：鉴于其未在中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 200 名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系统设备、汽车零部件等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持续巩固核心竞争力，重点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232,812.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0.03%；营业利润为-29,205.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807.8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888.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4,316.35 万元，较年初减少 50.41%。

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1、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快速切入新能源业务赛道，陆续在扩建相关产能、增购大型设备等，报告期内仍有较多项目处于研发投入阶段、尚未形成大规模销售，故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造成了影响；2、信用减值损失方面，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 11,785.28 万元。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欠公司的股权转让款等事项

2018 年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权利义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 Chunxing Holdings (USA) Ltd.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出售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2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泽宏”）100%股权以及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CALIENT”）25.5%股权出售给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恩联特”）。并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与受让方卡恩联特就上述交易事项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及《保证合同》。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为上述股权转让金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股权转让款欠款 36,265 万元，业务往来欠款 8,165.31 万元，合计 44,430.31 万元。为了避免损失，尽量消除不利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暨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以资抵债方案，截止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支付的 2,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的通知，其向公司支付了 1,200 万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的进展公告》（2023-006）。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将相关资产抵押给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注到，截至目前，威马控股仍在继续推进借壳上市事宜。考虑到威马控股能否如期上市，仍具有不确定性，出于切实保护公司自身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中止原以资抵债方案。经与控股股东及债务人协商，原以资抵债方案中，拟用于以资抵债的相关资产，以及原以资抵债方案中拟抵押给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包括威马控股合计 3.27%股权及上海房产，将全部抵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及债务人欠款的增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4 月 25 日卡恩联特及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向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函》，承诺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的支付。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让与担保的议案》，经与控股股东及债务人苏州卡恩联特等相关方协商，债务人苏州卡恩联特同意以

其持有的北京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 88.18%的股权（即其间接持有的威马控股 2.67%股权）向公司提供让与担保，其家族持有威马控股 0.6%的股权已质押给公司，本次让与担保协议生效后，相当于孙洁晓先生家族持有的 3.27%的威马股权已全部用于担保公司债权的实现。

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债务人致送书面《关于股权转让款的催款函》，并得到其签字盖章确认，在催款函中，公司明确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需加快上海房产的变现处理，变现资金用于偿还所欠公司的欠款；提前安排筹划威马股权的变现事宜，并密切关注威马控股的上市进展，并要求其尽快向公司出具切实可行的其他抵偿方案，遵守其所做的承诺。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发函给苏州卡恩联特及孙洁晓先生，针对 Apollo 与威马控股的收购事项已终止的情况，催促苏州卡恩联特与孙洁晓先生尽快向我司出具可执行性的支付方案，并郑重提醒苏州卡恩联特与孙洁晓先生遵照约定，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的支付。

2023 年 11 月 24 日，孙洁晓配偶袁静女士先后代支付 120 万股权转让款。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一直在积极敦促苏州卡恩联特及关联方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多次召开会议商讨股权转让欠款的可行解决方案，就股权转让欠款事宜与债务人多次进行沟通和敦促，并密切关注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变现进展，已多次发出《催款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卡恩联特尚欠公司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36,145.00 万元、公司应收惠州泽宏往来款余额 8,147.91 万元，合计 44,292.91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9,084.41 万元，账面价值 5,208.50 万元。

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将持续高度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继续积极与债务人沟通协商，催促其尽快归还上述欠款，履行应有的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